

附件3 足球测试评分标准

一、技能测试运球过杆射门（20分）

（一）场地设置

1. 罚球线距离球门 16.5 米，在罚球线中点处，画一条 20 米长的垂线，距罚球区线之远端为起点。
2. 距罚球区线 2 米处起，沿 20 米垂线插置标杆 8 根、杆间距离为 2 米，第 8 根杆距起点 4 米。
3. 杆固定垂直在地上，以考生碰不倒杆为宜。杆高至少 1.5 米。

（二）测试方法

1. 考生从起点开始运球，脚触球则立即开表计时。运球逐个绕过杆后射门，球越过球门线时停表。
2. 每人均测试两次，取最佳一次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3. 运球漏杆、超越罚球线射门者，成绩无效。
4. 射门不进者扣 2 分。
5. 评分标准参照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测试内容、标准与办法》足球运球过杆评分表，按照满分 20 分折合。

二、比赛(40分)

1. 由五名评委打分。
2. 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赛制。比赛定为 2 节，每节不少于 20 分钟，具体时间由评委根据需要控制。
3. 足球评分表（技术、战术评定 40 分），参见表 1。

表1 足球比赛评分表

优	40—35 分	战术意识水平表现突出，攻守职责完成很好，具有很好的阅读比赛能力；对抗情况下技战术动作运用及完成合理、规范；比赛作风顽强、心理状态稳定。
良	34—30 分	战术意识水平表现良好，攻守职责完成良好，具有良好的阅读比赛能力；对抗情况下技战术动作运用较合理，完成动作规范；比赛作风好、心理状态稳定。
中	30—25 分	战术意识水平表现一般，攻守职责完成一般，阅读比赛能力一般；对抗情况下技战术动作运用基本合理，完成动作基本规范；比赛作风较好、心理状态有波动。
差	25 分以下	战术意识水平表现差，攻守职责不清楚，不具有阅读比赛能力；对抗情况下技战术动作运用不合理，完成动作不规范；比赛作风一般、心理状态不稳定。